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2月10日和2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7,380.00万元至24,5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广州中院第二法庭公开宣判，公司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妨害作证一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判决书，具体结果以广州中院作出的判决书载明的为准。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规则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